

溧阳市新昌国宝新型建材厂空心砌块砖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27日，溧阳市新昌国宝新型建材厂根据《溧阳市新昌国宝新型建材厂空心砌块砖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新昌国宝新型建材厂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市新昌国宝新型建材厂位于溧阳市新昌镇淦西村教场村1号，由于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公司投资300万元用于建设空心砌块砖制造项目，厂区面积约为7000平方米。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现有一条空心砌块砖生产线（1台配料机、2条输送带、1台搅拌机、1台制砖机）。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全部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06年3月7日，溧阳市新昌国宝新型建材厂报批了《溧阳市新昌国宝新型建材厂空心砌块砖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产能为年产空心砌块砖800万块，于2006年3月9日取得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为本次验收项目。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6.7%。

（四）验收范围

溧阳市新昌国宝新型建材厂年产空心砌块砖 800 万块。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原环评中未对生活污水进行分析；实际生活污水进新昌镇农村污水管网，最终接入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免烧砖保养用水经厂内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冲洗和免烧砖保养用水，不外排。不属于重大变动。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原环评中废气均无组织排放；实际投料、搅拌、压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的粉尘经顶部滤芯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石粉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雾炮机喷水抑尘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形式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减少了废气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3、固废发生变动。因原环评编制时间较早，固废未提及，实际布袋除尘器收尘、不合格品、沉淀池泥渣均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环卫清运，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零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4、因环评编制时间较早，内容不全，本次验收编制了变动影响分析，针对原辅材料、生产设备、产品产能、储存能力、占地面的等都进行了详细描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厂区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免烧砖保养水经厂内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冲洗和免烧砖保养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进新昌镇农村污水管网，最终接入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投料、搅拌、压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的粉尘经顶部滤芯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石粉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雾炮机喷水抑尘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布袋除尘器收尘、不合格品、沉淀池泥渣收集后立即回用于生产。

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布袋除尘器收尘、不合格品、沉淀池泥渣收集后立即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 6.1 规定，本项目一般固废可不作为固废管理，故不设一般固废仓库进行堆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生活污水接管口已规范化设置，并粘贴规范化标识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1#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溧阳市新昌国宝新型建材厂空心砌块砖制造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溧阳市新昌国宝新型建材厂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溧阳市新昌国宝新型建材厂空心砌块砖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1年 月 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陈岗峰	溧阳市新昌国宝新型建材厂	厂长	15861206509	陈岗峰
专家组	俞洪彬	溧阳市环境监察站	高工	13701483703	俞洪彬
	沈伟	常州市天成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3958866488	沈伟
	杨霞	溧阳市元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261121550	杨霞
与会 人员	黄修阳	溧阳市元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961483583	黄修阳